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警方為打擊街頭行騙而採取的措施

目的

在二零零九年二月三日的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要求當局就過去三年街頭騙案的數目和性質，以及警方為打擊該類罪案採取的措施提供資料。

街頭騙案的數目和性質

2. 街頭騙案罪行通常涉及多名騙徒在短時間內誘騙無辜的途人向他們交出現金或貴重物品。這類案件在二零零六至二零零八年的舉報數目及報稱損失總金額如下：

年份	2006	2007	2008
舉報案件宗數	217	262	207
報稱損失總金額（港幣百萬元）	14.54	13.50	5.10

與二零零四年 479 宗舉報案件及 2,800 萬元的報稱損失總金額相比，街頭騙案在近年有所遞減。最新數字顯示，二零零八年的案件數目與二零零七年的數字相比下跌 21.0%，而報稱損失總金額則下降 62.2%。

3.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按類別區分的街頭騙案舉報數字載於附件。最常見的街頭行騙手法包括“祈福”、“借錢／借用手提電話”、“跌錢”和“假電子零件”。該四類騙案佔二零零八年所有街頭騙案 98.6%。該四類騙案的犯案手法及近年各別的趨勢載於下文第 4 至 7 段。

祈福

4. 二零零八年以前，“祈福”是最常見的街頭行騙手法。該類案件通常涉及三至五名騙徒結伙，向受害人下手，設下騙局，慇懃受害人進行某種祈福儀式，並要求他在祈福儀式中拿出貴重物品或現金，然後以沒有價值的物件換去其財物後逃去。間或涉及頗大金額的損失，例如二零零八年的 34 名受害人每人平均損失 70,149 元，而其中一宗案件的報稱損失更達 537,000 元。在警方致力加強宣傳、公眾教育及採取執法行動下（見下文第 9 至 13 段），與二零零七年相比，這類騙案於二零零八年大幅減少 76.6%（或 111 宗）。

借錢／借用手提電話

5. “借錢／借用手提電話”是二零零八年最常見的街頭行騙方式，所有街頭騙案中佔 127 宗（或 61.4%）。這類騙案通常涉及騙徒藉詞自己是遊客，亟需現金應急，或自己的手提電話失靈或電池耗盡，向受害人借錢或借用手提電話。騙徒其後手持受害人的金錢或手提電話逃遁。在部分個案中，騙徒或會把自己的假手提電話交給受害人保管，以交換受害人的手提電話，然後逃去無蹤。這類案件通常涉及數百元至數千元不等的金錢損失。

跌錢

6. “跌錢”案通常涉及兩至三名騙徒結伙，假裝與受害人一同“發現”一袋看來是真鈔的外幣，然後哄騙受害人與其“瓜分”這筆“橫財”。騙徒會藉詞要往提款才能與受害人分贓，先假裝把發現到的外幣從袋中轉到一個預先準備的可上鎖袋子或容器內，並將其鎖上，然後把已上鎖的袋子或容器交給受害人，鑰匙則由騙徒保管。隨後他們會要求受害人給予一筆為數不少的現金，以作保證，並且等候他們回來。騙徒此後一去無蹤，留下受害人拿着空袋或容器。這類案件已從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年的高峰期（每年超過 50 宗）大幅下跌，在二零零八年只有兩宗。

假電子零件

7. “假電子零件”的作案手法與“跌錢”案大同小異，惟行騙過程涉及廉價電子零件。騙徒首先會以小量金錢聘請受害人代為看管一些電子貨物，然後離開現場。第二名騙徒繼而上前游說受害人，待首名騙徒返回後，一同以高價購入該批電子零件。受害人其後發覺自己被騙購入不值錢的貨物。這類案件的數目在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輕微下降後（分別有 23 宗及 13 宗），在二零零八年出現上升（有 41 宗）。

打擊街頭行騙的措施

8. 警方採取三方面的策略打擊街頭行騙，包括預防、按掌握的資料採取行動，以及進行迅速有效的調查。

預防

9. 警方透過加強宣傳工作，加大預防街頭騙案的力度。為提高市民的防範意識，撲滅罪行委員會在二零零七／零八及二零零八／零九年度採納“小心騙徒”／“提防騙徒”為其中一個宣傳主題；同時鼓勵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在地區層面統籌宣傳活動，以作配合。警方亦利用各種媒體（例如電視及電台宣傳短片、印刷媒體、警方網站、公共交通工具上的廣播等）向市民宣傳騙徒的犯案手法。此外，各總區防止罪案組在全港各區的當眼地點展示宣傳防止街頭行騙訊息的橫額。每星期的電視節目“警訊”亦會報導近期發生的街頭騙案，令市民提高警惕。

10. 由於街頭騙案的受害人多為長者，警方積極與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和長者經常前往的其他地方保持聯絡，以提高長者的防罪意識。警方也定期於老人中心、街坊組織及其他機構舉辦講座，向全港的目標受眾傳達防止受騙的訊息。

11. 警方已成立警區應變小隊，與各區銀行保持緊密聯絡。銀行職員如察覺有長者客戶不尋常地提取／存入巨額

款項，與慣常的消費模式有異，可迅速與這些小隊聯絡。自二零零七年以來，這措施成功阻止九宗騙案發生，得以避免為數 115 萬元的損失。

按掌握的資料採取行動

12. 除加強宣傳外，警方定期更新其資料庫，並針對已識別的人物和黑點，主動採取行動，以遏止街頭行騙。警方亦與內地機關保持定期聯絡，交換這方面的資料。在二零零八年，警方拘捕 28 名疑犯，其中 23 人已經定罪。

迅速有效的調查

13. 為更迅速和有效地調查街頭行騙案件，在適當情況下，有關案件會由具備所需經驗、專門知識和資源的總區或警區調查隊處理。根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的規定加重刑罰，能有效遏止街頭騙案的增長。二零零七年，檢控當局根據第 455 章成功提出五次加重刑罰的申請，而在二零零八年則有七宗，使原來判處監禁 24 至 48 個月不等的刑罰增加至監禁 36 至 72 個月不等。警方及律政司會繼續在適當情況下，就被定罪的個案考慮申請加重刑罰。

結語

14. 街頭騙案在近年有下降趨勢，主要是由於全港性的宣傳工作取得成功，以及按掌握的資料所採取的行動具成效，導致成功瓦解多個街頭行騙集團。警方將會繼續監察有關情況，並致力打擊這類罪行。

保安局
二零零九年二月

附件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 按類別區分的街頭騙案的舉報數字

類別	2006	2007	2008
祈福	129	145	34
借錢 / 借用手提電話	35	90	127
假電子零件	23	13	41
跌錢	8	0	2
假金飾	1	0	1
手鐲 / 貴重物品	0	0	0
藥物 / 草藥 / 藥丸	21	14	0
外幣兌換	0	0	1
其他	0	0	1
合計	217	262	207